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申請學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學生人格權受侵害，並促進學生資料之合理利用，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個人資料：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號、學籍、成績、特徵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學生之資料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之對象：
本校編制內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、職員(含行政助理)、校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及學生會、畢聯會。
- 四、申請使用第二點學生個人資料時，務必與申請用途有關，不得作為其它用途及轉讓他人(單位)使用；資料使用完畢，務必自行銷毀或妥善保管，以防止學生資料被非法使用、竄改及洩漏。
- 五、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，須填寫申請表及保密切結書向教務處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學生個人資料時，教務處得審視申請用途，將學生個人資料作部分隱蔽後提供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